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 年度土地指标跨省域 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等有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财预〔2023〕55 号），下达我区 2023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719449 万元。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19-2023 年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等部门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19449		
	其中: 中央奖补	719449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战略, 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补充耕地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耕地面积(亩)	≥180000
			其中: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亩)	≥1117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	≥95%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收到财政部资金文件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部门结合我区实际认真研究，在30日内将资金分配下达至相关地州。2023年6月25日，自治区印发《关于下达2023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自治区统筹部分）的通知》（新财综〔2023〕19号），下达各地2023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143000万元；7月17日，自治区印发《关于下达2023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3〕22号），下达各地2023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576449万元。资金分解情况为：

2023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表

（自治区统筹部分）

序号	地县	任务数量 (亩)	金额 (万元)
	合计	286000	143000
一	巴州	30000	15000
1	且末县	18000	9000
2	尉犁县	6000	3000
3	和静县	6000	3000
二	喀什地区	170000	85000
1	叶城县	39000	19500
2	巴楚县	23800	11900
3	莎车县	69800	34900
4	麦盖提县	35200	17600
5	英吉沙县	2200	1100
三	和田地区	86000	43000
1	皮山县	8000	4000
2	墨玉县	16600	8300
3	和田市	19600	9800
4	洛浦县	13200	6600
5	策勒县	12000	6000
6	民丰县	16600	8300

**2023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表
(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

序号	地区	资金（万元）
	合计	576449
1	伊犁州	107878
2	阿勒泰地区	263889
3	阿克苏地区	204682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绩效指标设计上，在依据中央下达预算区域内绩效目标基础上，结合自治区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和分解绩效目标及其指标值，并随财政资金文件分解下达各地，具体为：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自治区统筹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19-2023年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省级共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等			
地州主管部门	巴州自然资源局 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	地州共管部门	巴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 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地区	巴州	喀什	和田	
		合计	15000	85000	43000	
	其中: 中央奖补	143000	15000	85000	43000	
		地方资金	—			
年度目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补充耕地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耕地面积(亩)	≥30000	≥170000	≥86000
			新增粮食能(万公斤)	≥400	≥1900	≥14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	≥95%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跨省域补充耕地）					
中央 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19-2023年			
省级 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自治区党委农办、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			
地州主管 部门	伊犁州财政局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地州共管部门	伊犁州党委农办、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 阿克苏地区党委农办、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 阿勒泰地区党委农办、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地区	伊犁	阿克苏	阿勒泰	
		合计	107878	204682	263889	
	其中: 中央奖补	576449	107878	204682	263889	
		地方资金	——			
年度目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战略, 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补充耕地任务。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耕地面积(亩)	≥500	≥60500	——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亩)	≥85000	≥128000	≥1400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	≥9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中央下达我区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跨省域补充耕地）总预算资金为 719449 万元，资金到位 71944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用于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总计 719449 万元，共执行 183843.73 万元，执行率 25.55%。具体如下：伊犁州资金到位数 107878 万元，全年执行 31860.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29.53%；阿克苏地区资金到位数 204682 万元，全年执行 32081.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5.67%；巴州资金到位数 15000 万元，全年执行 5879.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39.2%；喀什地区资金到位数 85000 万元，全年执行 5062.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5.96%；和田地区资金到位数 43000 万元，全年执行 19367.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45.04%；阿勒泰地区资金到位数 263889 万元，全年执行 89593.13 万元，执行率 33.95%。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财政厅会同自然资源厅、党委农办、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厅等相关

部门结合国家下达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坚持“谁产出任务、谁重点受益”的原则，研究制定了资金分配方案，按公式法分配专项资金，按一定比例对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进行统筹，统筹资金全部用于土地后备资源丰富，具备水土开发条件的地州市、县市的新增耕地建设。

2. 下达及时性

2023年6月19日，自治区财政厅收到财政部下达资金文件后，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迅速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25日印发新财综〔2023〕19号文件，及时将自治区统筹资金143000万元以及相应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各相关地州；2023年7月17日印发新财综〔2023〕22号文件，及时下达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576449万元。

3.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新财预〔2018〕15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对专项资金实行额度下达、统筹规划、项目管理的方式，建立“各负其责、依法依规安排和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财政与资金使用部门的职责，做好各项目进展监控，保障

了项目和管理可控范围内顺利实施。

4. 使用规范性

在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性方面，自治区财政厅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出预算的通知》（财预〔2023〕55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新财预〔2023〕2 号）文件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印发新财综〔2023〕19 号文件，及时将自治区统筹资金 143000 万元下达至各相关地州，全部用于新增耕地建设；2023 年 7 月 17 日印发新财综〔2023〕22 号文件，下达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 576449 万元，将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补充耕地任务和新增耕地后期管护等。

5. 执行准确性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自治区财政厅指导各地各部门严格规范资金支出，2023 年 6 月 25 日、7 月 17 日两次下达资金，同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随文下达至各地州。按照工作安排，对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及时督促各地予以纠正；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督促按要求完成全年预算执行。截至 2023 年底，支出金额 183843.73 万元，执行率 25.55%。主要原因：一是资金下达较晚。中央资金于 6 月拨付下达，但新疆冬季时间较长，施工期较短，8-10 月为工程建设的黄金期，进入冬季施工休眠期后，对我区土地指标跨省域调

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项目实施，产生较大影响。二是项目前期进展缓慢。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未利用土地开发审查管理办法》的规定，土地开发项目批准后需通过挂网、招标、施工、验收等环节，项目实施周期长，部分县市尚未取得项目开发批复。三是部分项目为跨年度项目。地州市按照实施计划分解了项目任务，分年度实施，项目实施缓慢延缓了资金支付进度。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的通知》（新财预〔2021〕77号）等有关要求，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年中绩效监控，按照工作安排组织各地各部门认真开展年终绩效评价工作。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已按要求全部将中央资金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全面履行支出责任落实制度，加大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调度频率，按月分析通报，全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通过持续性调度督促，各地支出进度明显提高，支出责任有效压实。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分析涉及相关地州的2023年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项目执行和绩效自

评情况，预算执行及项目进展出现了偏差，但总体绩效目标按要求有序推进，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新增了部分耕地面积，通过对土地进行平整、配套滴管设施、修建田间道路等，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有所提升、耕地质量有所提升、受益群众满意率较高。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增耕地面积（亩）指标，指标值为 ≥ 180000 亩，全年完成新增耕地82189.52亩，完成率为46%，偏差率为54%。偏差原因分析：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未利用土地开发审查管理办法》的规定，土地开发项目批准后需通过挂网、招标、施工、验收等环节，项目实施周期长，部分县市尚未取得项目开发批复，项目实施进度较慢。

b.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亩）指标，指标值为 ≥ 111700 亩，全年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142100亩，完成率为127%，偏差率为27%。

（2）质量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5\%$ ，完成率为0%，偏差率为100%。偏差原因分析：项目实施周期长，还未进行项目验收。

（3）时效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

财政部随文下达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有所提升指标，自治区于2023年6月25日印发新财综〔2023〕19号文件，及时将自治区统筹资金143000万元以及相应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各相关地州；2023年7月17日印发新财综〔2023〕22号文件，随文分解绩效目标下达至各相关地州。因资金下达时间为6月，新疆施工期较短，8至10月为工程建设黄金期，项目未完工或未开始投入使用，所以还未产生实际效益，预计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有所提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为0%。

(3) 生态效益

财政部随文下达耕地质量有所提升指标，通过实施补充耕地土地整治，配套了完善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了农田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进一步保障了项目区农业生产和粮食产量，预期生态效益指标有所提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为0%。

(4) 可持续影响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可持续影响指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随文下达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 96.3%，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的绩效目标

（1）未完成的数量指标

新增耕地面积（亩）指标，未完成的原因：**一是**资金下达较晚。中央资金于 6 月拨付下达，但新疆冬季时间较长，施工期较短，8-10 月为工程建设的黄金期，进入冬季施工休眠期后，对我区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项目实施，产生较大影响。**二是**项目前期进展缓慢。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未利用土地开发审查管理办法》的规定，土地开发项目批准后需通过挂网、招标、施工、验收等环节，项目实施周期长，部分县市尚未取得项目开发批复。**三是**部分项目为跨年度项目。地州市按照实施计划分解了项目任务，分年度实施，项目无法在当年全部完工。

（2）未完成的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未完成的原因为：跨年项目未完工，进而未进行验收，无法反映项目验收合格率。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a.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足。一是部分项目批复时间较长，致使项目无法挂网招标实施，项目进度较慢。**二是**部分地区地理位置偏远，半年以上处于严寒季节，实际施工期仅 6 个月，个别县（市）有效施工期不足 4 个月，致使全部项目在当年如

期完工难度较大，延缓了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

b.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谋划工作。督促各地在收到国家批准的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后，尽快研究确定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项目方案，并逐级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及资金使用主管部门备案，按照方案逐步推进项目实施。二是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农办、乡村振兴、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财政等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前期准备，配合做好挂网、招标、施工、验收等各个环节。三是加强资金绩效监管，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行全程实时绩效监控。督促各地州、市项目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以及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按照谁使用、谁监控的原则，资金使用部门应实时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定期向自治区财政部门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情况。对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及时予以纠正，问题严重的，经上报上级部门后将及时收回资金。四是督促各地（州、市）、县（市）财政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加强沟通衔接，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工程审计和资金结算，项目完工后尽快进行验收，同时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支出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单位自评以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绩效自评价得分为80.94分，其中：

预算执行 3 分、产出指标 37.94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结果为“良”。

（二）在绩效自评中发现，个别县（市）项目实施进展不平衡。部分单位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针对此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加强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监管指导，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2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切实用足用好调剂资金，注重资金使用绩效，建立资金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跟踪问效，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三）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附件：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 名称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 (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			
中央主管 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 部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资金使用单位	乡村振兴、自然资 源、农业农村等部门
资金投入 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 额:	719449	183843.73	25.55%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719449	183843.73	25.55%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 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 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照国库集中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合理规范使用		
	执行准确性	按照时间节点有效执行		
	预算绩效管 理情况	将有关资金纳入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 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 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 履行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战略, 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补充耕地任 务。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新增耕地面积、新增高标 准农田面积,通过对土地进行平整、配套滴管 设施、修建田间道路等,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有 所提升、耕地质量有所提升、受益群众满意率 较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新增储备补充耕地规模(亩)	≥ 180000	82189.52	未完成原因:该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项目按实施计划分解了项目任务,新增耕地项目正在办理审批后续,改进措施:倒排工期,加快项目进展。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亩)			≥ 111700	142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5\%$	0%	未完成原因:该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项目按实施计划分解了项目任务,新增耕地项目正在办理审批后续,改进措施:倒排工期,加快项目进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geq 95\%$	96.3%	
说明		无。				